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朴小字第106號

原 告

即反訴被告 雲龍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昊龍

訴訟代理人 許雅貞

被 告

即反訴原告 文苑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通義

訴訟代理人 江堃宏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113年10月31日上午11時宣判，惟因遇康芮颱風來襲，停止上班，因此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規定，延展宣判期日為113年11月1日上午10時宣判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 官 吳芙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江芳耀